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九：**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3. **检查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4. **检查内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是否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并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5. **检查标准：**
 - (1) 依据名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 (2) 依据条款：

第十六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环境监测制度。